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未達致淨收入基準

兹提述(a)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綜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環保工程」)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目標公司」)40,000股已發行股份,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一股東協議一淨收入基準」一節所披露,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 倘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期間」)之合計淨收 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賣方將從目標公司 向Dugong作出之分配中自Dugong收到現金付款,而Dugong將向賣方支付或促使 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一筆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

(人民幣90,000,000元 - A)x 51% x 40%(減去税項、開支及利息(如有))

其中,A為協定期間內綠潤之合計經審核淨收入。

於完成時,綜合環保工程獲轉讓賣方收取上述賣方可能有權收取之任何款項的權利。

根據協定期間綠潤的經審計賬目,於協定期間綠潤的合計經審核淨收入約為人民幣69,123,780元(經協定調整後)。因此,由於人民幣90,000,000元與人民幣69,123,78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0,876,220元,綜合環保工程有權自Dugong收取一筆約人民幣4,258,749元的款項(按人民幣0.8096元兑1.0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260,000港元)(「協定款項」)。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於協定期間不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綜合環保工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協定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視乎目標公司未來宣派股息及/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若宣派或作出)將支付予Dugong的股息及/或分派金額,綜合環保工程將收取協定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各份年報內就協定款項的支付情況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 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